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建工與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屋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中冶建工將以貨幣資金對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749.74萬元，佔合營公司資本總額的10%。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五礦證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一冶與五礦證券簽署了成立合營公司協議《濮陽市東北舊城改造項目建設合同》。在先前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對象均為五礦證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因此，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建工與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屋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中冶建工將以貨幣資金對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5,749.74萬元，佔合營公司資本總額的10%。

二.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中冶建工、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屋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觀山湖區陽關片區棚戶區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項目的開發、建設、管理。
(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合營公司的名稱及出資

觀山湖區陽關安置房開發有限公司(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訂約方	於合營公司 的出資金額 (人民幣, 萬元)	於合營公司 的持股比例 (%)
貴陽產控公屋	40,249.39	70
五礦證券	11,500.00	20
中冶建工	5,749.74	10
合計	57,499.13	100

貴陽產控公屋將合併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中冶建工、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資時間

具體出資時間以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片區棚戶區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項目的業主方觀山湖區住建局通知時間為準。

合營公司的治理架構

合營公司不設董事會，設置一名執行董事，由貴陽產控公屋委派。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設兩名監事，由中冶建工和觀山湖區住建局各委派一名，其中中冶建工委派的監事為合營公司監事負責人。

合營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名，另設總工程師一名，財務總監一名。貴陽產控公屋委派合營公司總經理，中冶建工委派一名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

合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執行董事擔任。

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片區棚戶區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項目，董事相信，參與設立合營公司實施上述項目對於本集團開拓貴陽市市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對提升本集團在貴陽市的影響力及參與後續項目建設具有重要意義。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發展會有益處，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國文清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五礦證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一冶與五礦證券簽署了成立合營公司協議《濮陽市東北舊城改造項目建設合同》。在先前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對象均為五礦證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因此，先前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小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一般資料

貴陽產控公屋

貴陽產控公屋主要建設貴陽市公租房及安置房等項目，經營範圍包括建築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經營，土地開發整理，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承包與分包，會議會展服務，酒店項目投資，酒店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及配套項目建設、運營和管理等。貴陽產控公屋的最終受益人是貴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及中冶建工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建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五礦證券

五礦證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

六. 釋義

「中國一冶」	指	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產控公屋」	指	貴陽產控公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陽產業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中冶建工與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屋就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擬簽署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冶建工與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屋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暫定名：觀山湖區陽關安置房開發有限公司(具體名稱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建工」	指	中冶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礦證券」	指	五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中國一冶與五礦證券簽署《濮陽市東北舊城改造項目建設合同》，成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冶建工與五礦證券及貴陽產控公 屋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